

连开委办〔2019〕6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区各相关单位，青口盐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
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5号)和《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细则》(连发〔2017〕36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我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7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适用于本办法。

各街道办事处、盐场对连云港市连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负责,街道办事处、盐场主要责任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区管委会对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会同区社

会事业部门、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街道办事处、盐场自行组织开展；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区管委会组织开展。

第六条 区管委会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区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开发区年度经济发展计划，结合各街道办事处、盐场的生态退耕、灾毁耕地、易地调剂补充耕地、补充耕地市统筹任务等实际情况，确定各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检查考核指标。

第七条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各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第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盐场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要求，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动态监测，在检查考核年提交监测调查资料。

区管委会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自然资源综合动态智能监管系统等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等，采用实地抽样调查和遥感影像比对等方法和手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核查。

第九条 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检查考核基本评价内容由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相关评价内容等另行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盐场年度自查主要检查所辖村（社区）上一年度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以及补充耕地市统筹等易地调出补充耕地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等。

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的期中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期前两年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市统筹等易地调出补充耕地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等；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以及补充耕地市统筹等易地调出补充耕地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等。

第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盐场根据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检查考核基本评价内容，每年组织自查，并于4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年度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各街道办事处、盐

场自查结果和日常工作，形成情况报告，向各街道通报，并抄送区管委会，纳入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盐场根据区管委会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和规划期结束次年的4月底前，向区管委会报送相应的自查情况，并抄送考核部门。区管委会根据情况组织实地检查，对各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向各街道办事处、盐场通报。期中检查结果纳入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各街道办事处、盐场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区管委会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街道办事处、盐场，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及项目、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耕地质量提升资金，以及耕地保护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街道办事处、盐场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街道办事处、盐场相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盐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街道办事处、盐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综合考

核评价、领导干部问责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区相关部门，作为街道办事处、盐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盐场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村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并报区管委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